

##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

86.4.9本學院8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0.1.16本學院8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0.9.28本校9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5.7本學院9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98.5.27本校9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10 本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4.12本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6.13本校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5.12本學院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0.5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場地名稱	空間編號	容納人數	場地費 / 每小時(單位: 元) 收費標準			備註
			院內單位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大會議室	文LA7006	137	250	900	2,400	
文學院大樓 表演廳	文LA003	144	250	1,500	3,000	
階梯教室	文LA 0001	100	100	250	1,200	
	文LA 0002					
會議室(中型)	文LA 8004	30				
排練室	文LA 5001	25	100	500	1,000	
一般教室	文LA 1001~100 4	50	200	500	1,000	
會議室(小型)	文LA 8001	10	不收費	500	1,000	
多媒體電腦教室	文LA 1012	50	500	1,000	2,000	
數位媒體影像製 作中心拍攝教 材	文LA 7002	10-15	1,600	1,600		
人文情境教室	文LA 8006	30	250	550	1,200	
藝術大樓演奏廳	藝FA011	200	1,700	2,800	4,400	備註10-1/10- 2
演講廳	藝FA 4027- 4028	100	500	2,000	4,000	
專業教室	藝FA 4029	10	500	1,250	2,500	備註10-3/10- 4
	藝FA 4030	30	不收費	600	1,200	
	藝FA 4031	80	不收費	600	1,200	

場地名稱	空間編號	容納人數	場地費 /每小時(單位: 元) 收費標準			備註
			院內單位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專業教室	藝FA 4034	50	不收費	600	1,200	
	藝FA 5009	20	不收費	600	1,200	
	藝FA 6011	20	不收費	600	1,200	
編曲教室	藝FA 4025	3	500	800	1,600	備註 10-3/10-4
	藝FA 5026	5	500	1,250	2,500	備註 10-3/10-4
練習琴房	4、5 樓	5	100	100	500	
一般教室	文 LA3001~3004	50	200	500	1,000	
會議室	文LA3005	30	200	500	1,000	
階梯教室	文LA3012	60	300	600	1,200	
	文LA2001、 2003	45	300	600	1,200	
討論室	文 LA3013~3018	20	100	250	500	
電腦教室	文LA2002	45	600	1,000	2,000	

備註：

1. 文學院院本部、及文學院一級研究中心舉辦活動使用會議室及教室不收費。
2. 非上班時間須另行支付管理員加班費用(依校方規定給付)，以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3. 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活動，在不影響院內教學、研究相關活動下，得以免費借用教室，惟需自行清潔借用場地，並預先支付清潔保證金1,000元，依清潔狀況多退少補。
4. 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申請租借場地以校外單位標準計算，本學院校友打八折計算，其他學院校友打九折計算。
5. 校外單位如與非本院單位合辦活動，以校外收費標準打八折計算；校外單位與本院單位合辦活動，以院內收費標準計算。
6. 申請場地文LA1012、文LA7002、文LA8006及文學院大樓表演廳均應預付保證金4,000元；申請場地文LA 3005及文LA2002，應預付保證金3,000元，申請藝術大樓演奏廳校內單位應預付保證金3,000元，校外單位則為10,000元；藝FA4025、藝FA4029與藝FA 5026院外單位應預付保證金8,000元，其他場地校內外單位皆為2,000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7. 院內申請之活動如需預演時，同意提供與借用時間相同之預演，不供應空調，如需空調則依照院內場地費收費標準收費，非院內單位則依照場地收費標準收費。
8. 申請單位應負責教室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內物品，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本學院不負保管責任。
9. 申請單位或機構於借用期間對於場地及人員之安全維護應自行負責。
10. 藝術大樓相關場地使用原則：
  - (1) 藝術大樓演奏廳之鋼琴調音由管理單位專人負責聯絡調音師，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2) 藝術大樓演奏廳之鋼琴使用費每場次院內單位不收費，校內單位 1,500 元，校外單位 3,000 元。
  - (3) 藝FA 4025、藝FA 4029 與藝FA 5026 因有貴重器材，需有管理人員在場，方得借用。
  - (4) 音樂系學生使用藝FA 4025、藝FA 4029、藝FA 5026 及練習琴房不收費。
11. 申請借用者，如逕自將借用場地轉借他人使用；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或有損害本系環境及設施之虞，場地所有單位有權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
12. 本服務收入使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